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王于瑞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翁子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3
0號、113年度偵字第113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在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之1，且不得與本案相
關人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聯繫、接觸、騷擾、跟蹤、恐嚇、探
詢案情、洩漏案情等危害他人，或影響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之行
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已坦承犯
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自本案偵辦之日起即無規避或
藏匿行為，又本案已定113年11月27日宣判，被告已無阻礙
國家司法權順暢行使，願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
元，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
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法院許
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
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八、其
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

01 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8款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所犯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之犯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
05 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民
06 國113年10月8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先予敘
07 明。

08 (二)、嗣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並經本院於113年10
09 月22日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於同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
10 結後定於同年11月27日宣判，因本案尚未確定，被告非無提
11 起上訴並於上訴程序否認犯行之可能，而有傳喚本案共犯到
12 庭作證之必要，是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
13 押原因；惟考量因被告已坦承犯行，復已於偵查、審理中遭
14 羈押相當時日，應已對其行為有所悔悟而足阻斷其繼續實施
15 同一犯罪，且勾串證人之動機已降低，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6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
17 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倘若被告能提出相當金錢具保，並限
18 制住居，暨遵守本院諭知事項，應足以確保本案將來審判或
19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是本件聲
20 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被告於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
21 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地高雄市○○區○○○○街000
22 號4樓之1，且不得與本案相關人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聯
23 繫、接觸、騷擾、跟蹤、恐嚇、探詢案情、洩漏案情等危害
24 他人，或影響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之行為。如被告違反上開
25 事項，法院得逕行拘提，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對
26 被告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8 16條之2第1項第8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虹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李諾櫻